提 要 說 明

壹、高齡者人口結構

一、人口數量

民國 114 年底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齡(60 歲以上)人口數為 772,690 人，占全市總人口數 31.67%，較 113 年底增加 1.08 個百分點；114 年底高齡人口數中，男性 340,155 人占 44.02%，女性 432,535 人占 55.98%，性比例為 78.64(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審視近十年臺北市高齡人口消長趨勢，高齡人口數占全市總人口數之比率逐年遞增，十年間共增加 8.90 個百分點。

表 1、近十年臺北市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數占比

單位：%

項　　目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占臺北市總人口數占比	22.77	23.60	24.49	25.46	26.45	27.34	28.38	29.54	30.59	31.6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底全國高齡人口數 6,437,436 人(男性占 45.85%，女性占 54.15%)，占總人口數 27.63%，較 113 年底增加 0.90 個百分點；依據時間數列資料顯示，全國高齡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之比率，亦逐年遞增中，近十年來共增加 7.83 個百分點。

表 2、近十年全國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數占比

單位：%

項　　目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占全國總人口數占比	19.80	20.58	21.42	22.30	23.19	24.05	24.94	25.84	26.73	27.6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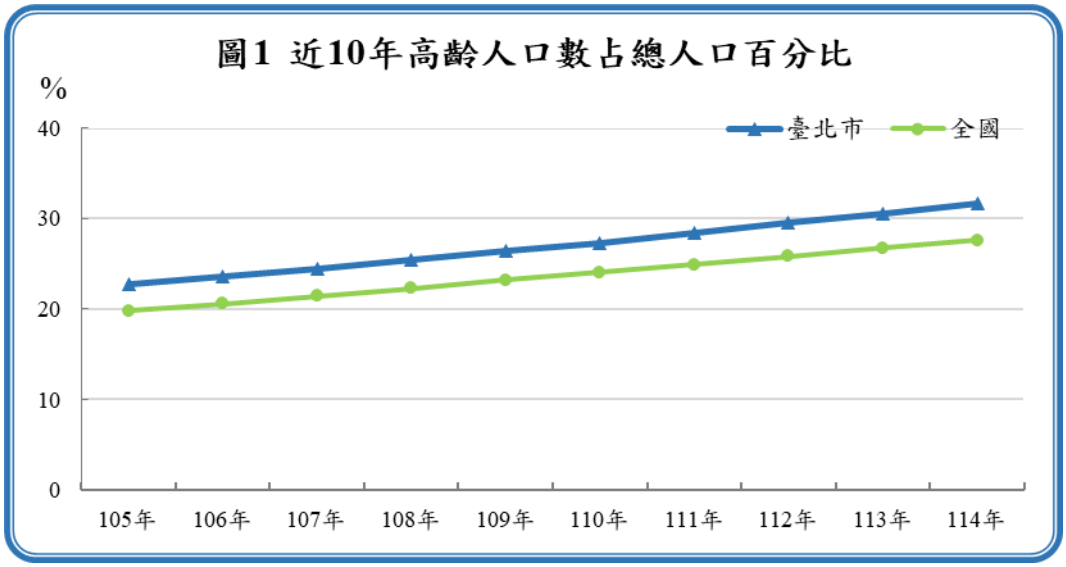

二、年齡別

114 年底本市高齡人口分布狀況，以 65~69 歲年齡層占高齡人口數比率最多，占 23.70%，而以 80~84 歲最少，僅占 8.12%；若分別相較於 113 年底各年齡組占高齡人口數比率，以 75~79 歲上升 1.43 個百分點最多，而以 60~64 歲減少 0.93 個百分點最劇烈。另外，與 105 年相較，10 年間以 70~74 歲增加 7.41 個百分點較多，75~79 歲增加 2.45 個百分點次之，而 60~64 歲則減少 8.04 個百分點最可觀。

表 3、臺北市高齡人口各年齡組占高齡總人口數百分比

單位：%

年 底 別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 歲以上
105 年底	31.71	24.91	14.37	11.89	8.08	9.04
113 年底	24.60	24.35	21.56	12.91	8.41	8.18
114 年底	23.67	23.70	21.78	14.34	8.12	8.4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底本市各行政區高齡(60 歲以上)人口占本市高齡總人口數比率，以大安區占 12.07%最多，士林區占 10.97%次之，最少者為南港區占 4.23%。若與 113 年底各行政區相較，則高齡人口占高齡總人口數比例增加之行政區為 7 個，減少者為 5 個，其中以內湖區增加 0.09 個百分點最多，大安區則減少 0.13 個百分點最多。

表 4、臺北市各行政區高齡人口占高齡總人口數百分比

單位：%

年 底 別	松山	信義	大安	中山	中正	大同	萬華	文山	南港	內湖	士林	北投
113 年底	7.83	8.81	12.20	9.05	5.74	4.77	7.56	9.75	4.20	9.70	11.01	9.38
114 年底	7.75	8.83	12.07	9.09	5.69	4.76	7.58	9.83	4.23	9.79	10.97	9.4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三、高齡人口教育程度

114 年底本市高齡人口數共計 772,690 人，較 113 年底增加 10,856 人，增幅為 1.42%。其教育程度分布概況，受教育者占 99.06%，未受教育者僅占 0.94%。

表 5、臺北市高齡人口數教育程度結構

單位：%

年 底 別	總 計	研究所	大 學	專 科	高中職	國 中	國 小	未受教育者
113 年底	100.00	8.53	22.71	14.58	26.61	11.35	15.18	1.05
114 年底	100.00	9.00	22.84	14.94	26.83	11.17	14.27	0.9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附　　註：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國中含初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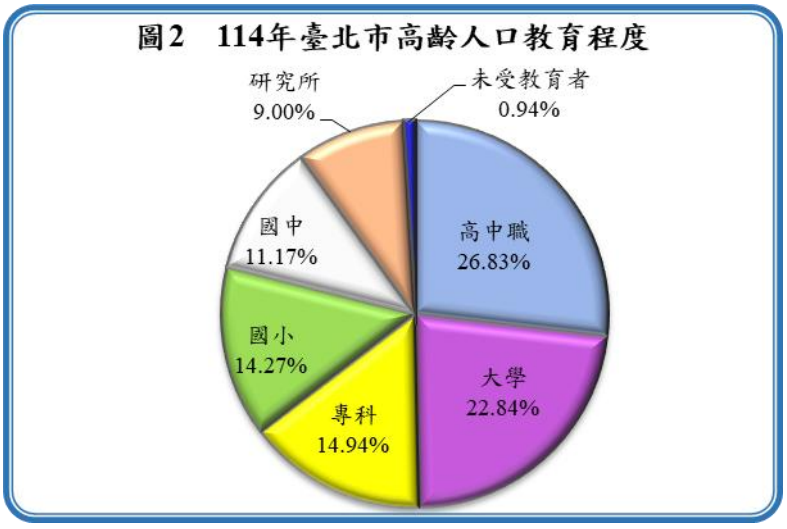

四、高齡人口婚姻狀況

114 年底本市高齡人口婚姻狀況，以有偶者 480,991 人，占 62.25%最多，較 113 年底略減 0.50 個百分點；未婚者 73,298 人，僅占 9.49%，較 113 年底略增 0.34 個百分點。另外，與 105 年相較，10 年間以未婚增加 2.69 個百分點較多，離婚/終止結婚增加 2.55 個百分點次之，而有偶減少 2.96 個百分點最為可觀。

表 6、臺北市高齡人口婚姻狀況

年底別	人口數(人)	百分比(%)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終止結婚	喪偶
105 年底	613,706	100.00	6.80	65.21	8.72	19.27
113 年底	761,834	100.00	9.15	62.75	11.00	17.10
114 年底	772,690	100.00	9.49	62.25	11.27	16.9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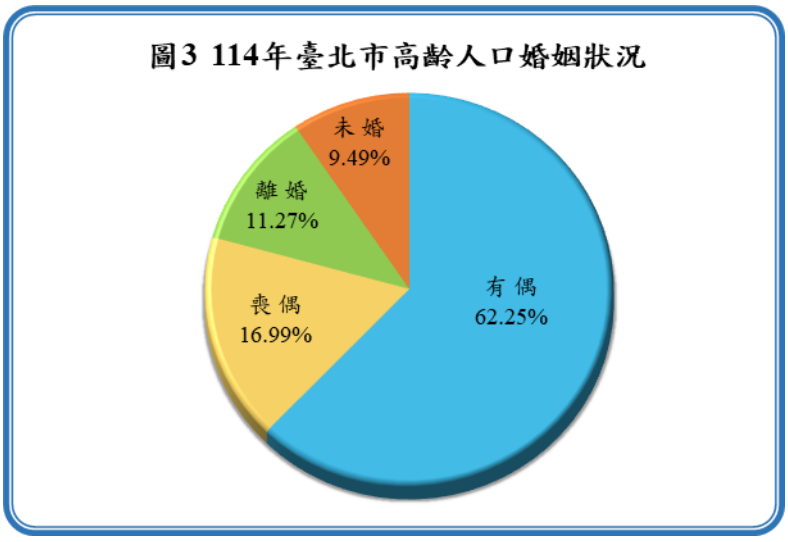

五、死亡概況

114 年臺北市高齡人口登記死亡數為 17,363 人，其中男性 9,161 人占 52.76%，女性 8,202 人占 47.24%，以致高齡人口死亡率為 22.63‰；若與 113 年相較，高齡人口登記死亡數減少 21 人，減幅為 0.12%，而死亡率較 113 年減少 0.49 個千分點。

表 7、臺北市高齡人口登記死亡數及死亡率

年 別	高 齡 人 口 登 記 死 亡 數 (人)			死 亡 率 (‰)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113 年	17,384	9,306	8,078	23.12
114 年	17,363	9,161	8,202	22.6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貳、歷年臺北市高齡者刑事案件

一、高齡嫌疑犯

114 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人數 7,656 人，較 105 年 4,178 人，增加 83.25%，其中女性由 105 年 1,071 人增加至 114 年 2,529 人，增幅達 136.13%，高於男性嫌疑犯 65.01%的增幅；若依年齡別觀察，70 歲以上嫌疑犯增幅達 214.97%，高於 60-64 歲嫌疑犯 21.17%的增幅及 65-69 歲嫌疑犯 103.35%的增幅。

114 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數依涉案類別占比區分，前 5 大類別分別為竊盜 1,471 人占 19.21%、駕駛過失 796 人占 10.40%、詐欺背信 776 人占 10.14%、侵占 661 人占 8.63%及賭博與妨害自由皆為 613 人占 8.01%。各主要案類嫌疑犯占比與 105 年比較，以竊盜增加 6.00 個百分點最多，侵占增加 4.42 個百分點次之；而公共危險減少 10.21 個百分點最多，賭博減少 5.13 個百分點次之。

表 8、近十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

單位：人

年 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總計	4,178	4,491	4,768	4,969	5,704	5,558	5,864	6,320	6,336	7,656
性別										
男	3,107	3,269	3,515	3,605	4,019	3,905	4,104	4,472	4,429	5,127
女	1,071	1,222	1,253	1,364	1,685	1,653	1,760	1,848	1,907	2,529
年齡別										
60-64 歲	2,220	2,287	2,295	2,307	2,565	2,360	2,388	2,515	2,488	2,690
65-69 歲	1,076	1,241	1,451	1,504	1,784	1,803	1,823	1,830	1,745	2,188
70 歲以上	882	963	1,022	1,158	1,355	1,395	1,653	1,975	2,103	2,77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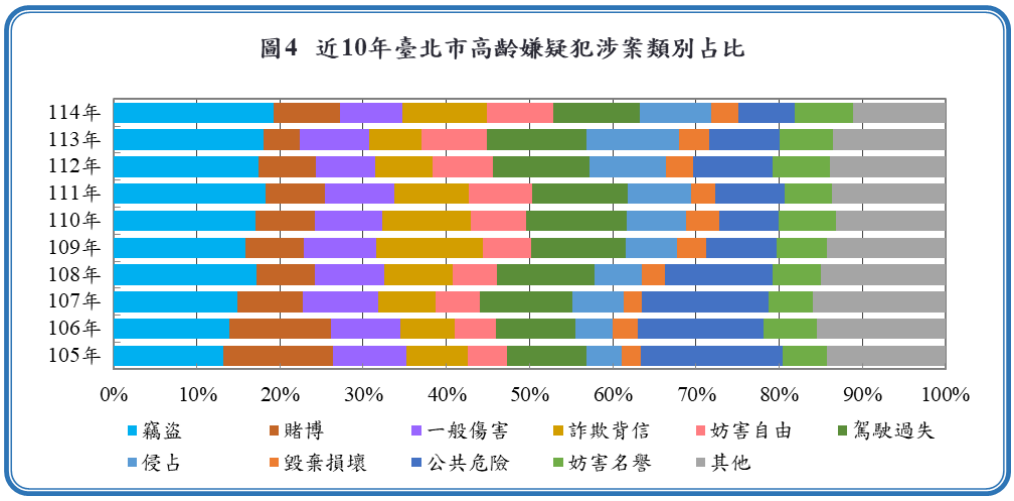

二、高齡被害人

114 年臺北市處理刑案高齡被害人數 8,744 人，較 105 年 3,636 人，增加 140.48%，其中女性被害人數自 105 年 1,502 人增加至 114 年 4,142 人，增幅 175.77%，高於男性 115.65%的增幅；若依年齡別觀察，70 歲以上被害人增幅達 220.55%，高於 60-64 歲被害人 78.14%的增幅及 65-69 歲被害人 173.15%的增幅。

114 年臺北市處理刑案高齡被害人依被害案類別占比區分，前 5 大類別分別為詐欺背信 3,478 人占 39.78%、駕駛過失 825 人占 9.44%、竊盜 761 人占 8.70%、一般傷害 644 人占 7.37%及妨害自由 588 人占 6.72%。各主要被害案類被害人占比與 105 年比較，以詐欺背信增加 18.85 個百分點最多，而竊盜減少 6.81 個百分點最多。

表 9、近十年臺北市處理刑案高齡被害人

單位：人

年　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總計	3,636	3,785	4,286	4,207	4,667	4,544	4,538	5,587	6,500	8,744
性別										
男	2,134	2,178	2,446	2,264	2,557	2,481	2,455	2,887	3,441	4,602
女	1,502	1,607	1,840	1,943	2,110	2,063	2,083	2,700	3,059	4,142
年齡別										
60-64 歲	1,743	1,782	1,822	1,702	1,844	1,701	1,739	2,036	2,376	3,105
65-69 歲	905	1,002	1,320	1,290	1,410	1,397	1,337	1,685	1,821	2,472
70 歲以上	988	1,001	1,144	1,215	1,413	1,446	1,462	1,866	2,303	3,16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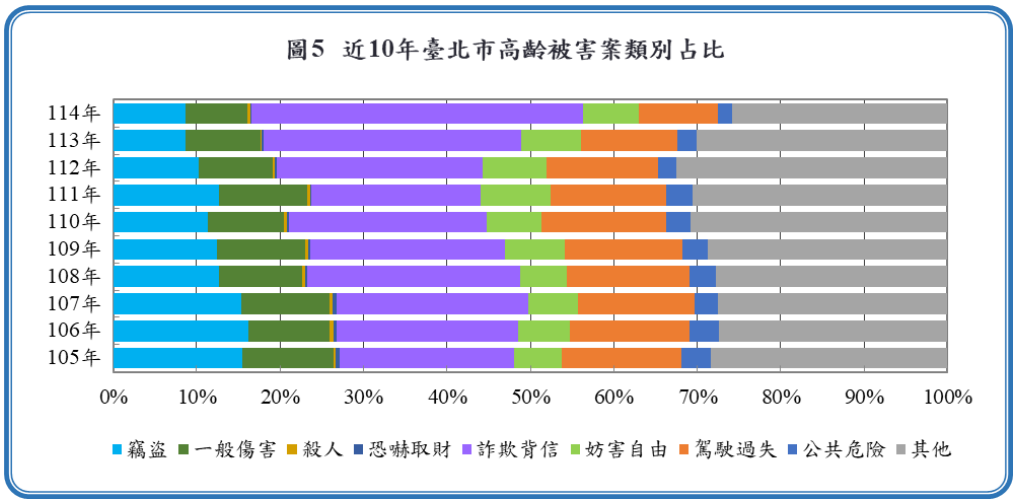

參、114 年臺北市高齡者刑案統計

一、高齡嫌疑犯

114 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計 7,656 人，較 113 年增加 1,320 人，增幅為 20.83%，其中以竊盜案件 1,471 人最多，較 113 年增加 331 人，增幅為 29.04%；其次駕駛過失 796 人，較 113 年增加 34 人，增幅為 4.46%。

觀察 114 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其各類涉案占比，前三項為竊盜案件、駕駛過失及詐欺背信，分別占整體高齡嫌疑犯 19.21%、10.40%及 10.14%，與 113 年相較，分別增加 1.22 個百分點、減少 1.63 個百分點及增加 3.74 個百分點。

表 10、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以刑案類別分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竊盜案件	駕駛過失	詐欺背信	侵占	妨害自由	賭博	一般傷害
113 年	6,336	1,140	762	405	705	494	281	523
114 年	7,656	1,471	796	776	661	613	613	572
較上年增減數	1,320	331	34	371	-44	119	332	49
較上年增減%	20.83	29.04	4.46	91.60	-6.24	24.09	118.15	9.3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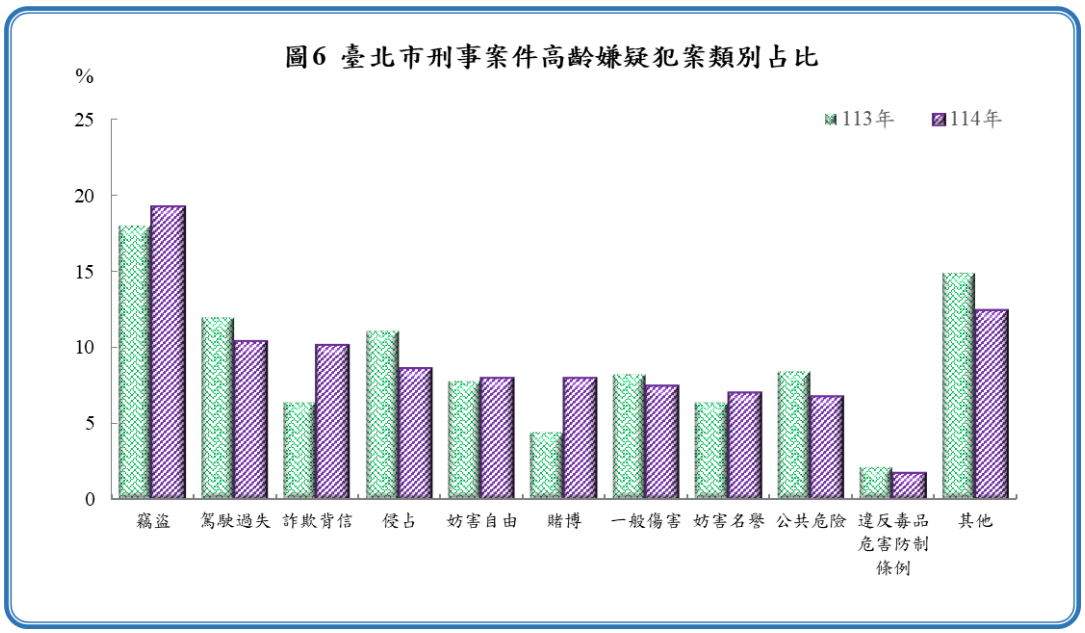

二、高齡被害人

114 年臺北市處理刑事案件高齡被害人計 8,744 人，較 113 年增加 2,244 人，增幅為 34.52%，其中以詐欺背信 3,478 人最多，較 113 年增加 1,473 人，增幅為 73.47%；其次駕駛過失 825 人，較 113 年增加 79 人，增幅為 10.59%。

觀察 114 年臺北市處理刑事案件高齡被害人，其各種被害案類占比，前三項為詐欺背信、駕駛過失及竊盜案件，分別占整體高齡被害人 39.78%、9.44%及 8.70%，與 113 年相較，分別增加 8.93 個百分點、減少 2.04 個百分點及增加 0.03 個百分點。

表 11、臺北市處理刑事案件高齡被害人－以刑案類別分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詐欺背信	駕駛過失	竊盜案件	一般傷害
113 年	6,500	2,005	746	564	583
114 年	8,744	3,478	825	761	644
較上年增減數	2,244	1,473	79	197	61
較上年增減%	34.52	73.47	10.59	34.93	10.4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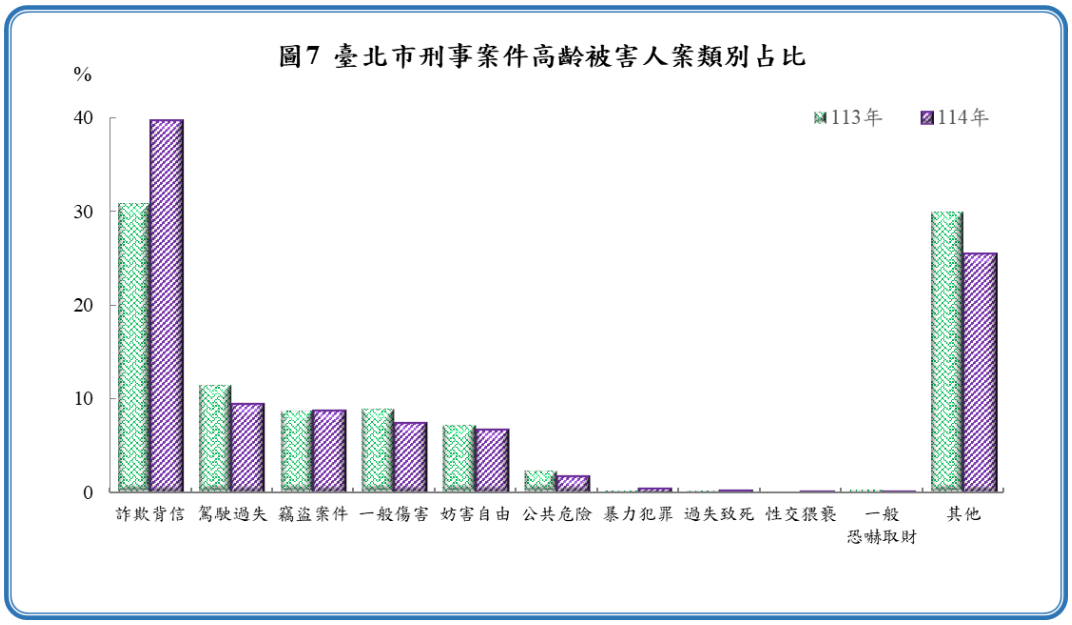

肆、其他相關警政高齡者統計

一、臺北市老年失蹤人口統計

114 年臺北市發生老人失蹤人口總計 618 人，其中男性 337 人占 54.53%，女性 281 人占 45.47%，而尋獲老人共計 600 人(男性 327 人，女性 273 人)，如與 113 年相較，發生總人數減少 5 人(男性減少 27 人，女性增加 22 人)，減幅 0.80%；尋獲總人數則減少 44 人(男性減少 63 人，女性增加 19 人)，減幅 6.83%。

表 12、臺北市老年失蹤人口發生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113 年	623	364	259
114 年	618	337	281
較上年增減數	-5	-27	22
較上年增減%	-0.80	-7.42	8.4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

114 年臺北市老人失蹤發生原因，以「失智症走失」243 人(男性 119 人，女性 124 人)占 39.32%最多，「離家出走」117 人(男性 66 人，女性 51 人)占 18.93%次之，二者合計共占 58.25%；而尋獲數亦分別以「失智症走失」242 人，「離家出走」117 人位居前兩大順位，二者合計占尋獲數的 5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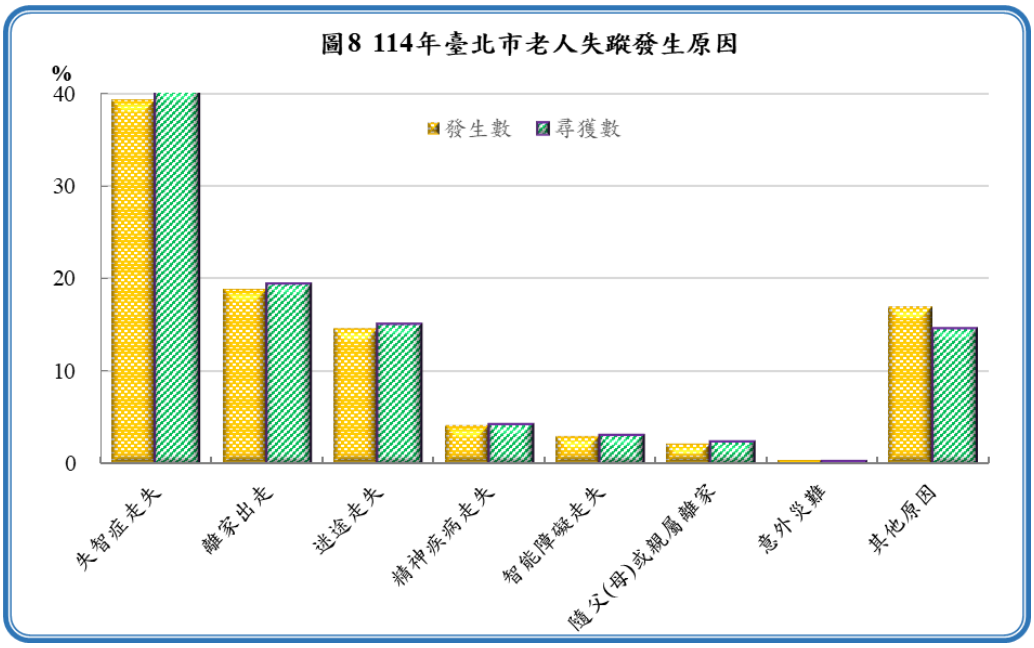

二、臺北市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之被害老人統計

114 年臺北市家庭暴力之被害老人共計 174 人(男性 65 人，女性 109 人)，其中以「違反保護令」77 人占 44.25%最多，「一般傷害」54 人占 31.03%次之，二者合計約占七成五。而與加害人關係，則以直系血姻親 115 人占 66.09%最多，另加害人年齡以 40~49 歲 50 人，占 28.74%最多，其次為 65 歲以上 44 人，占 25.29%。

表 13、114 年臺北市家庭暴力加害人年齡與被害老人關係

性　別	被害老人(人)	加害人年齡別占比(%)						
		17 歲以下	18-23 歲	24-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全體(兩性)	174	2.87	1.15	3.45	16.09	28.74	22.41	25.29
男　性	65	0.57	-	1.15	8.62	13.79	6.32	6.90
女　性	109	2.30	1.15	2.30	7.47	14.94	16.09	18.3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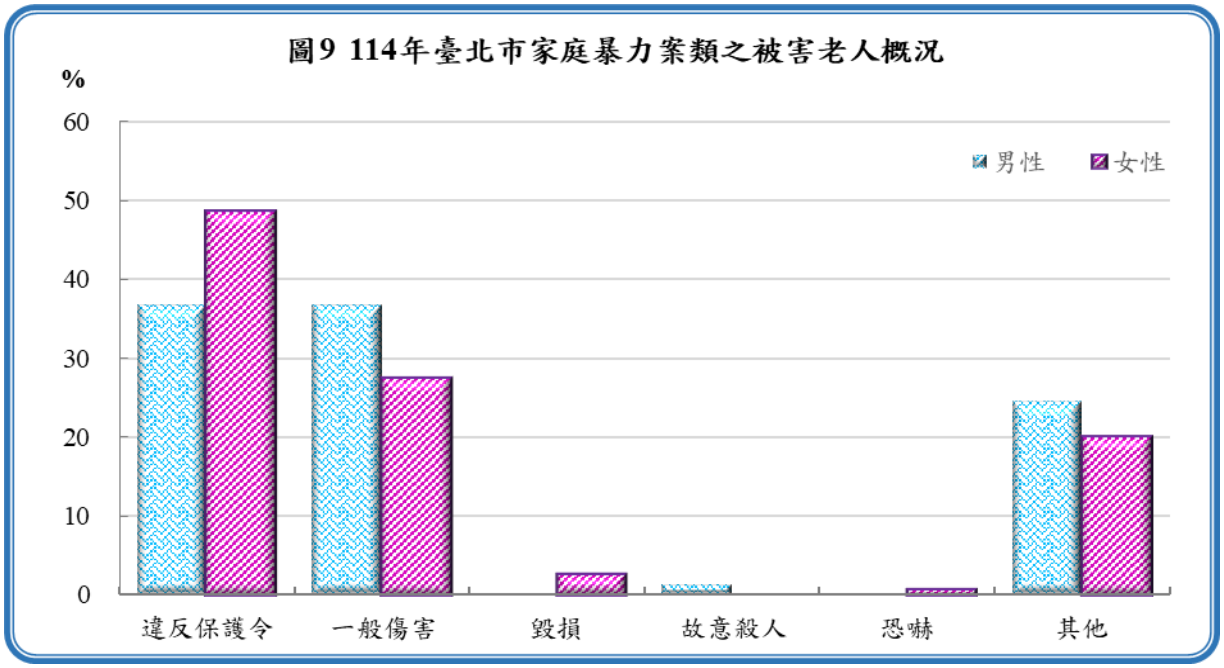

三、臺北市高齡嫌疑犯主要犯罪場所統計

114 年臺北市高齡嫌疑犯主要犯罪場所，分別以交通場所 2,886 人占 37.70%最多，住宅區 1,973 人占 25.77%次之，市街商店 1,934 人占 25.26%列居第三，三者合計高達八成八。其中交通場所是男性高齡嫌疑犯的最主要犯罪場所，占 43.77%最大宗；而市街商店為女性高齡嫌疑犯的最主要犯罪場所，占 34.68%最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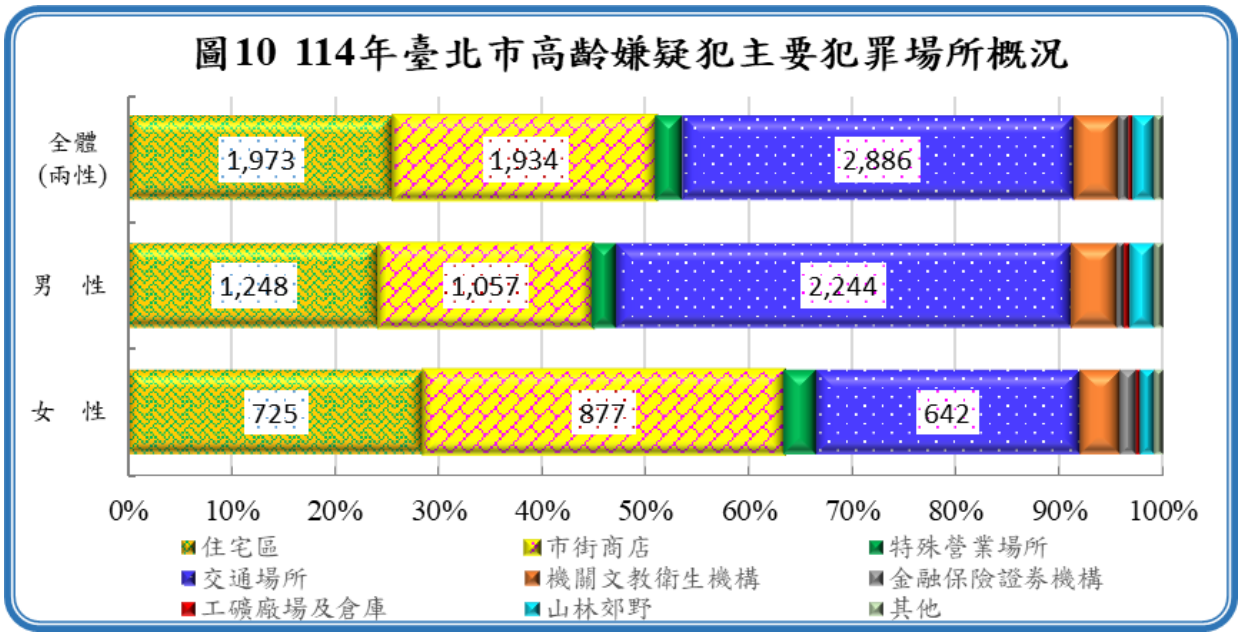

四、臺北市高齡被害人主要被害場所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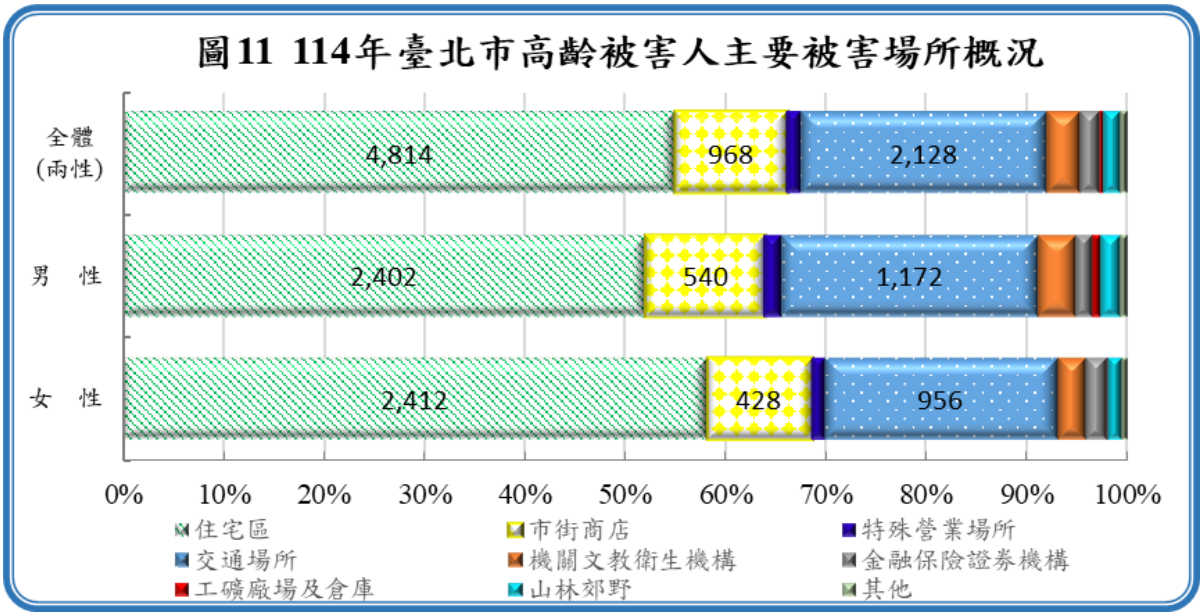
114 年臺北市高齡被害人主要被害場所，分別以住宅區 4,814 人占 55.05%最多，交通場所 2,128 人占 24.34%次之，市街商店 968 人占 11.07%列居第三，三者合計高達九成。不論男性或女性高齡被害人，最主要被害場所皆為住宅區，分別占 52.19%及 58.23%。